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园股份”）出具的《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，豫园股份（股票代码：600655）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、上证 A 指指数、上证商业类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日期	豫园股份 A 股股价（元/股）	上证 A 指指数（点）	上证商业类指数（点）
2016 年 11 月 22 日（开盘价）	11.27	3,372.50	4,587.34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（收盘价）	11.42	3,264.67	4,227.99
涨跌幅	1.33%	-3.20%	-7.83%

豫园股份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1.33%，扣除上证 A 指下跌 3.20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4.54%；扣除上证商业类指数下跌 7.83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9.16%。根据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综上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豫园股份股价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 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